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和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地理标志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行动，加强湛江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运用促进工作，积极打造我市农、海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转发《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和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办事指南》，并就今后做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和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对接市场主体需求，积极开展政策宣传

1. 指导辖区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制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办事指南，并及时在本局互联网官方渠道公布；

2. 动员本辖区内地理标志相关市场主体积极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授权；

3. 加大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法律法规

的宣传力度，推动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工作；

4. 加强本辖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管，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上一年使用和监管信息；

5. 筹建地理标志保护溯源、行政监管、维权援助工作联动机制，维护辖区内地理标志产品的声誉和国际竞争力。

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做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规划，加强特色优势品牌塑造

1. 参考附件编制“地理标志商标使用许可和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办事指南”，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与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流程图”、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申请指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指南”等，并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对外发布。

2. 积极开展商标授权工作，按照办事指南承诺要求限时办结相关市场主体提出的商标授权和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建立商标授权使用管理档案，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等方面日常监督管理。

三、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为全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和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联系人：田迎新

联系方式：18875992152 / 0759-3153677

邮箱：895215915@qq.com

地址：湛江开发区乐宾路7号原市质监局2楼207室

附件：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地理标志证明商
标使用许可和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办事指南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与专用 标志使用申请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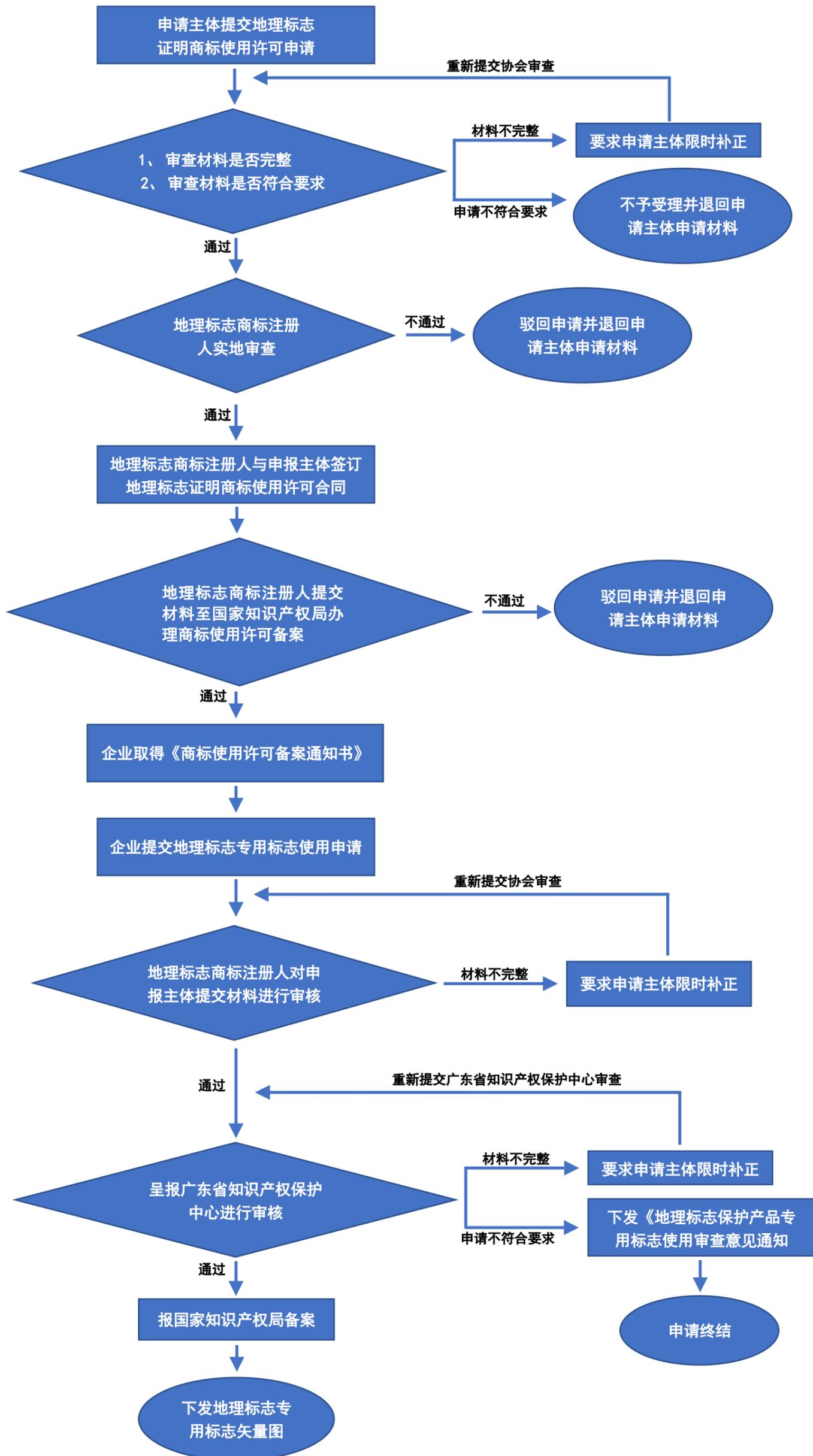
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

2023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与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流程图
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申请指南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指南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与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流程图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申请指南

办理事项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申请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受理范围	“湛江鸡”、“湛江蚝”等12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体清单见附件1）。各申请主体根据自身生产实际需要选择申请使用许可的商标类别。
受理机构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申请数量及方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使用许可。
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必须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区域范围内地标产品的生产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并符合以下条件： 1、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的生产地域范围及该地域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 2、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的特定品质（包括感观和量化指标）。 3、营业执照应有从事种植（或养殖、加工等）所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的经营范围。 同时符合上述使用条件的产品经营者，可申请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申请材料	所提交材料均须提供盖章扫描版及一份纸质版，附件2、附件3同时提交可编辑Word版。 1、申请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已注册的自有商标证书（未注册可不提供）； 3、《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见附件2）； 4、《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见附件3）。 备注：《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经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同意授权许可后再提交。
申请流程	1、申请主体填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见附件2），签字盖章，将其与营业执照以电子版形式发至“协会”邮箱。 2、“协会”组织审查组对申请人的产品及产地进行实地考察，并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3、“协会”审核通过后，与申请主体签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申请主体填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见附件3）。 5、申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具体途径如下： （1）“协会”通过网上系统提交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bj.cnipa.gov.cn/wssq/ 。 （2）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表格	上述附件均可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zhanjiang.gov.cn ）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事时限	“协会”收到申请主体提交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组进行实地考察，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主体签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受理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乐宾路7号原市质监局2楼207。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迎新，0759-3153677 电子邮箱：895215915@qq.com

监督单位 及电话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 0579-3586237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0759-2903748
-------------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指南

办理事项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受理范围	“湛江鸡”、“湛江蚝”等 12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体清单见附件 1）。
受理机构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申请数量及方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受理。
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已获得相应证明商标授权许可，并取得《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申请材料	所提交材料均须提供盖章扫描 PDF 版，附件 4、附件 5 同时提交可编辑 Word 版。 1、《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见附件 4）； 2、申请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4、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证； 5、《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6、《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5）； 7、地理标志产品遵循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非必要）。
申请流程	申请主体提交上述“申请材料”至“协会”，协会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立即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申请表格	上述附件均可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zhanjiang.gov.cn）
专用标志核准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事时限	“协会”收到申请主体提交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申请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应进行初审，初审符合要求立即上报。
受理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乐宾路 7 号原市质监局 2 楼 207 室。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迎新，0759-3153677 电子邮箱：895215915@qq.com
监督单位及电话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 0579-3586237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0759-2903748

- 附件：1. 《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已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清单》
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
3.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4.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5.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

附件 1

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已注册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标注册证号
1	湛江对虾	第 29 类：对虾（非活）	37503200
2	湛江对虾	第 29 类：对虾干	27566015
3	湛江对虾	第 31 类：对虾（活的）	27428380
4	湛江鸡	第 29 类：鸡（非活）	26755631
5	湛江鸡	第 31 类：活鸡	26755631
6	湛江蚝	第 29 类：蚝干	27564337
7	湛江蚝	第 31 类：蚝（活的）	27428376
8	湛江沙虫	第 29 类：沙虫干	27564336
9	湛江沙虫	第 31 类：沙虫（活的）	27428379
10	湛江硇洲鲍鱼	第 29 类：鲍鱼干	27991832
11	湛江硇洲鲍鱼	第 31 类：鲍鱼（活的）	27991794
12	湛江硇洲龙虾	第 31 类：龙虾（活的）	27990794

附件 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

项目	内容	
申请使用商 标信息	商标名称： 产品类别： 商标注册号：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产品信息	产品1:	年 产 量:
		年销售额:
	产品2:	年 产 量:
		年销售额:
	...	年 产 量:
		年销售额:

<p>企业及产 品情况简 介</p>	
<p>申请单位 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名称)已充分 了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愿申请 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承诺：</p> <p>1、维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特定品质、质量和声 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p> <p>2、接受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对产品品质的不 定期抽查和商标使用的监督；</p> <p>3、安排专人负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的管理、使用 工作，确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 不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p>湛江市农 林牧渔地 标产品协 会初审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日期：</p>

附件3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许可人名称(中文):

(英文):

许可人地址(中文):

(英文):

被许可人名称(中文):

(英文):

被许可人地址(中文):

(英文):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商标注册号:

是否共有商标: 是 否

再许可: 是

许可人原备案号:

许可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分类填写):

商品类别:

服务项目:

许可人章戳(签字):

被许可人章戳(签字):

代理机构章戳:

代理人签字:

附件 4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使用申请书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制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产地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及产品 情况简介		

随附：

1. 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
2. 检验报告。

填报说明

1. 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需填写《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并提供由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本表格所称中小微企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的划分标准。

3. 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填写《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

4. 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报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

5. 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省知识产权局出具审核意见，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报省知识产权局。

6.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用标志申请核准。核准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附件5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首批